



國際殘疾人日來源研究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國際殘疾人日 (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
日期	每年 12 月 3 日
國家／地區	全球 (聯合國國際日)
類別	聯合國國際日
官方意義	促進對殘疾議題的理解，動員支持殘疾人的尊嚴、權利與福祉
主要習俗	無障礙倡議、殘疾權益論壇、公益活動、聯合國宣傳

歷史來源

國際殘疾人日由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 A/RES/47/3 定立，訂每年十二月三日。一九九三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》。二〇〇六年，聯合國通過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CRPD)，為二十一世紀首個人權公約，並設立公約締約國會議。該日原稱「國際殘疾人日」，後改稱「國際殘疾人日」以強調人的優先。每年設定不同主題，聚焦無障礙環境、就業、教育與社會參與等議題。

異教根源

其一，以人權框架為殘疾人尊嚴的根據。現代殘疾權益論述以人權為基礎，將尊嚴建立在社會權利之上，而非人按神形象受造的根本地位。創世記 1:27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」；出埃及記 4:11「誰造人的口呢？……豈不是我耶和華嗎」。

其二，以醫療與科技為殘疾的終極解決。將康復技術、基因工程視為消除殘疾的根本途徑，隱含對「完美身體」的崇拜，接近優生學思想。申命記 32:39「我，惟有我是神……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；我損傷，我也醫治」。

其三，以社會參與取代屬靈價值。現代論述常以就業與社會融入為人價值的唯一衡量，忽略人在神面前的屬靈價值。撒母耳記上 16:7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。

其四，與古代棄置或神化殘疾者的對照。古代斯巴達有棄置殘弱嬰兒之俗，部分文化則將殘疾視為神罰或靈異。聖經則教導保護殘弱者，並禁止因身體缺陷而藐視人（利未記 19:14）。

演變過程

第一階段（一九七〇年代）：聯合國通過《殘疾人權利宣言》（一九七五年）。第二階段（一九八一年）：定為「國際殘疾人年」。第三階段（一九九二年）：定立國際殘疾人日。第四階段（二〇〇六年至今）：通過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議題擴展至無障礙、包容教育與就業平等。

聖經立場（以摩西五經過濾）

第一，人按神形象受造，價值不由身體能力決定。創世記 1:27；出埃及記 4:11。

第二，不可藐視或絆倒殘弱者。利未記 19:14「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」；申命記 27:18「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」。

第三，當以恩慈顧念軟弱者。利未記 25:35-38 顧念窮乏的弟兄；申命記 15:7-11 鬆手賙濟。

第四，殘疾人亦當在聖約群體中有分。利未記 21 章雖限制有殘疾者任祭司職分，卻在利未記 22:22 之外亦保障其食用聖物（利未記 21:22），顯明其仍屬聖約社群。

第五，神的作為在軟弱者身上顯明。出埃及記 4:11-12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」；約翰福音 9:3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。

總而言之，國際殘疾人日所提倡的無障礙、平等與尊嚴，與聖經中神對軟弱者的顧念深相契合，律法書多次警告不可藐視殘弱者。惟信徒當分辨：人的價值源於按神形象受造，非人權哲學；殘疾的終極解答在於神的醫治與國度，而非優生式的技術崇拜。

引用來源

1. 聯合國大會決議 A/RES/47/3（1992 年 12 月 14 日） 2. 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宣言》（1975）與《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》（1993） 3. 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CRPD, 2006） 4. 維基百科：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；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5. 聖經經文：創世記 1:27；出埃及記 4:11-12；利未記 19:14、21:22、25:35-38；申命記 15:7-11、27:18、32:39；撒母耳記上 16:7；約翰福音 9:3

研究日期：15/09/2026 *研究單位：聖經研究部 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*

以上內容皆從網上公開資料所得，看官請自行核證
— 報告完 · □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聖經研究部制作 · BiblePI 協作 —